

※※※※※※
※密件※
※會後解密※
※※※※※※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試處議字第 1040000006 號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有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該法部分條文業經提報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6 頁）。

2、考選部函陳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19 頁）。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潘玉萱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0 頁至第 21 頁）。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五、其他有關報告：

六、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改進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3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